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修正總說明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配合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等政策之推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擴大貸款支應範圍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相關設施(備)。(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放寬取得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得申請本貸款。(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因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主管機關變更，修正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增訂違反兼職所得限額規定、未依限補正相關執照、登記證書之效果，以確保貸款效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訂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另增訂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得檢附借款人本人之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	一、為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政策，引導農民建置智能化溫網室，提升防災效能，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第九點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申請貸款之額度係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即第一項第九款之貸款對象應限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者，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為減輕農民興設溫網室經濟負擔，俾利政策推動，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及其設施(備)」等文字，使貸款支應範圍擴大包括第一項第九款所定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相關設施(備)，即資金除用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設施(

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其設施(備)施工完成後，其核定或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備)施工完成後，其核定或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亦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u>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u>。但屬<u>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u>，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u>前項第二款但書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u>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推展我國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借款人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始得推行，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借款人，亦得申請本貸款；惟其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三、部分從事養殖之借款人，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合法養殖事業仍應納入輔導，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之借款人，亦得申請本貸款；所稱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核發之「河川區域公(私)地使用許可書-圍築魚塭養殖」，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之「農業科技園區漁場註冊編號」。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並增訂第三款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申

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u>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本支出貸款，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u>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貸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如未補正，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以確保貸款效益。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	--	--

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取得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核准函或園區租賃契約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u>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u>。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u>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u>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一、配合本部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將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納入管理，另依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處務規程，該中心設蘭花園區，即其管轄範圍含設於屏東縣之農業科技園區及設於臺南市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又第一款所定園區非屬生活機能服務業者，除取得該園區管理機關核發之進駐核准函外，亦得以與園區所訂租賃契約，證明其具合法進駐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刪除第二款「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第十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所屬分署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三、週轉金：最長五年。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三、週轉金：最長五年。	展及水土保持署」，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扶植青壯年農民自己從事農業經營及確保農業貸款資源為以農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倘違反第二項規定，即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為使規定明確，俾利實務執行，爰於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二項規定之效果。 （二）配合支應青壯年農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資金需求，於第二款前段明定申請

定甲類會員。 (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	定甲類會員。 (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	漁業類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以確保貸款效益。 (三)現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補正相關執照、登記證書之期限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將其併同明定於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	--	---

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 <u>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 <u>一、違反前項規定。</u> <u>二、申請漁業類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未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有前述情形，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u> <u>三、申請畜牧類貸款，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未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有前述情形，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u>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	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	---	--

款期限最長一年。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u>予核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一、酌修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文字，明定符合但書規定者，得予核貸。 二、部分從事養殖之借款人，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合法養殖事業仍應納入輔導，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三、為推展我國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借款人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始得推行，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增訂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之借款人，得檢附借款人本人之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至於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為農企業，考量其籌資能力較佳，且農業發展基金資源有限，故農企業仍應檢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始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u>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 （二）<u>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u>得予核貸</u>。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不在此限。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不在此限。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	款。 四、配合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四項，酌修第一項第十四款文字。 五、第二項未修正。
--	--	---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二		附表二之二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一、第一點至第八點及第十點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九點，使資金除用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並酌修文字。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之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之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	
--	--	--	--	--

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

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u>結構型鋼骨溫網室</u>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及其設施(備)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同一計畫或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設施(備)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溫網室及其設施(備)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		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u>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u>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u>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u>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	--	--	---	--

	，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三		附表二之三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二、第五點第二款配合本部改制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3. 舊品主、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3. 舊品主、	

	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 1.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漁網、漁具，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		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 1.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漁網、漁具，每一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	
--	--	--	--	--

	網、漁具 不予核 貸。 (四)漁船整修： 領有漁業執 照之漁船整 修，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六 百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 分，每船 噸最高新 臺幣四萬 元，未滿 一噸以一 噸計，每 艘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 千三百萬 元。 2. 漁筏部分 ，筏體全 長十八公 尺以上， 每艘最高 新臺幣五 十萬元； 筏體在十 八公尺以 下，每艘 最高新臺 幣二十萬 元。 (六)汰建或購置 已核有漁業 執照或經漁 業主管機關 核發建造許 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		網、漁具 不予核 貸。 (四)漁船整修： 領有漁業執 照之漁船整 修，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六 百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 分，每船 噸最高新 臺幣四萬 元，未滿 一噸以一 噸計，每 艘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 千三百萬 元。 2. 漁筏部分 ，筏體全 長十八公 尺以上， 每艘最高 新臺幣五 十萬元； 筏體在十 八公尺以 下，每艘 最高新臺 幣二十萬 元。 (六)汰建或購置 已核有漁業 執照或經漁 業主管機關 核發建造許 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	
--	---	--	---	--

	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		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	
--	---	--	---	--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八百萬元
，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
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八百萬元
，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
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 元。 4. 甲魚、鰻 魚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一千五百 萬元。 5. 室內設 施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五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千萬元。 6. 淺海及 文蛤養殖 ，每公頃 最高新臺 幣五十萬 元，每一 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 元。 7. 箱網養 殖，HDPE100 或同等級 (含)以上 之箱網每 具最高新 臺幣二千 萬元，其 他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 元。 4. 甲魚、鰻 魚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一千五百 萬元。 5. 室內設 施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五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千萬元。 6. 淺海及 文蛤養殖 ，每公頃 最高新臺 幣五十萬 元，每一 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 元。 7. 箱網養 殖，HDPE100 或同等級 (含)以上 之箱網每 具最高新 臺幣二千 萬元，其 他	
--	--	--	--	--

	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 (二) 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		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 (二) 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	
--	---	--	---	--

	最幣萬魚最幣萬一最額新臺萬 尺臺成頃臺幣每款人款額新臺萬 公新百，公新百，每人款額新臺萬 方高三元，每高五元，借款高度為三千元。 3. 鮑魚及九孔養殖，每公頃最高八百元，每人借款高度為新臺幣二千元。 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每人借款高度為新臺幣一千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平方公尺最高		最幣萬魚最幣萬一最額新臺萬 尺臺成頃臺幣每款人款額新臺萬 公新百，公新百，每人款額新臺萬 方高三元，每高五元，借款高度為三千元。 3. 鮑魚及九孔養殖，每公頃最高八百元，每人借款高度為新臺幣二千元。 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每人借款高度為新臺幣一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平方公尺最高	
--	---	--	---	--

	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一)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		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一)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	
--	---	--	---	--

	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 (二)新貸依前<u>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七目</u>，報經<u>中央主管機關</u>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		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 (二)新貸依前<u>款第一目之八及第二目之七</u>，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受前目之限制。	